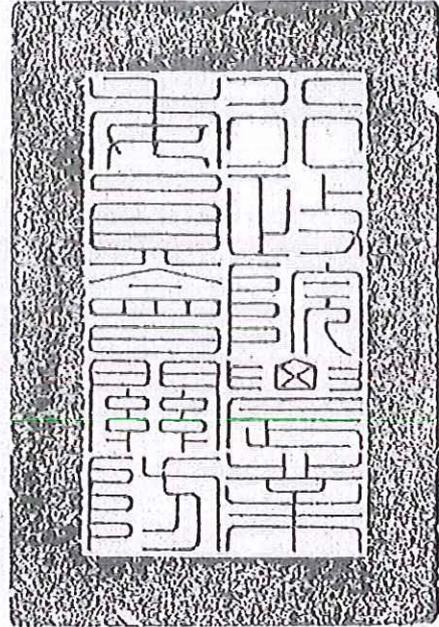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916011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1號自然保育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附表1)、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附表2)、檢訂後建議採用造林樹種明細表(附表3)。

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23條、第29條第2項、保安林經營準則第3條第2項、第4條第4項、保安林施業方法及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施行檢訂結果。

公告事項：

- 一、附表1所列區域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9款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編為保安林。
- 二、附表2所列區域係為確保紅樹林免於滅絕，使稀有之胎生植物純林形成特有之觀光資源，並供學術研究，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附表1

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1號自然保育保安林編入明細表								
座 落	地 號	註 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頃)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備 註
淡水區 (海鷗段、海天段、 水仙段三段圍繞)	未登 記地				2.166220	中華民國		
計					2.166220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附表2

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1號自然保育保安林檢訂前後區域明細表														
檢 訂 前					檢 訂 後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備註
淡水區 (海墘段、海天段、 水仙段三段圍界)	未登 記地				78.404500	淡水區 (海墘段、海天段、 水仙段三段圍界)	未登 記地				80.604587	中華民國		
合計					78.404500	合計					80.604587			訂正增加面積： 0.033867公頃；填入 面積：2.16622公頃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